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

关于印发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、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制定了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

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指导，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法治河南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县范围生态环境领域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，适用本办法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，是指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中，通过行政指导，促使当事人自愿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，对符合法定情形的，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，并教育、督促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，巩固执法效果，提高法律遵从度。

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将行政指导贯穿行政处罚全过程。

第四条 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按照《河南省行政指导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《河南省行政指导文书示范文本（修订）》和《河南省行政指导文书使用说明》的相关要求实施行政指导，并将行政指导文书、证据等材料入卷归档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指导，是指局机关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，以引导、示范、提示、辅导、建议、规劝、约谈、回访等非强制方式，依法促使行政相对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，以实现行政目的的行政行为。

（一）引导。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定发布引导性、鼓励性政策、规划、计划，发布信息、公布情况，提供优质信息服务，将其广泛用于生态环境保护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，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示范。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描绘美好前景、树立行为典范、推荐展示等方式，鼓励行政相对人自愿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、符合社会公益、符合行政管理目的，同时也符合其总体利益的方向作出行为。

（三）提示。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行政相对人理应知晓但容易疏忽、出错的问题和事项善意地告知、提醒，促使其加以注意和警惕，妥善解决问题，避免不必要的错误和损失。

（四）辅导。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就行政管理业务、行政管理信息、法律政策等方面对行政相对人以具体的指点指引、说理释惑、解释帮助。

（五）建议。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基于行政管理、行政执法需要，向行政相对人提出建议、表明意见，

供其选择参考。

（六）规劝。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行政相对人可能发生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可能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升级等情形时，开导、劝说、说服行政相对人，促使其接受行政机关的意见、纠正违法、改正错误，避免违法行为扩大或再犯类似错误。

（七）约谈。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行政相对人集体或个别约见，进行交流沟通、交换意见，了解有关情况，指出发现的问题或违法事实，宣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，提出整改要求并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配合、自觉履行义务。

（八）回访。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重大复杂、在社会产生广泛影响或者认为有必要进行回访的行政案件，回访行政相对人，督促指导纠错措施，巩固执法效果，了解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征询意见建议。

除以上行政指导方式外，在符合实施行政指导基本原则的前提下，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可以积极探索更多的行政指导方式，还可以将多种行政指导方式加以组合，进行综合指导。

第六条 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

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和行政指导的成效等因素，正确适用行政处罚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局政策法规科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建立减轻行政处罚、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的“法制审核”“集体讨论”等程序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确保依法实施。

第七条 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时，应当通过简易形式实施行政指导，及时指出并提示当事人纠正，避免违法行为升级或者造成危害后果，要求其自觉遵守法律规定。

第八条 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案件调查阶段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或者检查等义务；同时，可以通过规劝、约谈等方式，引导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、对行政执法机关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、主动供述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、就相关争议纠纷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等。

第九条 局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时，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可以通过建议、约谈等方式，促使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。

第十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依法应当退赔的，对法律关系清楚明确的，局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退赔；对涉案各方有争议

的，应当主动告知其选择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；当事人不愿意行政调解、调解不成或者法律关系复杂难以确定的，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就相关民事纠纷提起民事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局机关依法从轻、减轻处罚，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可以通过回访，及时了解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情况；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，主动引导其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。

第十二条 局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了解当事人履行承诺改正情况；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当通过辅导、规劝等方式，教育当事人遵守法律规定，减少违法行为发生。

第十三条 局机关对当事人拒不配合、拒不履行行政决定、未履行承诺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依法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定期撰写典型案例，宣传更有力度、更有温度的执法，通过正向激励机制，提升法律遵从度和行政执法满意度。

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对行政指导工作进行分析，其中包括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情况，并在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中予以体现。

第十五条 局法制领导小组将定期组织行政指导案卷评查、典型案例评选、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评审等活动，对表现突出的科室、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，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。

各科、室，局属各单位贯彻落实本办法情况，将纳入评先评优考核等工作内容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